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內幕消息

建議將東岳有機硅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分拆建議

董事會已經議決將本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硅產品製造和銷售業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分拆，將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發行和上市（「分拆建議」）。

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的建議書供其審批。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對分拆建議的審批。

分拆建議如獲審批通過並進行的，董事預期在分拆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所持股權將會減少，但仍繼續是東岳有機硅的控股公司。分拆建議如果得以落實，將可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提升其發展潛力，盡快做大做强東岳有機硅的業務，提升其競爭力和行業地位，加大科技、環保的投入，提高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分拆建議如果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建議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當局的審批，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不保證分拆建議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就分拆建議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